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壹、研究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貳、研究計畫執行單位

參、概念界定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民國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研究計畫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協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中央研究院徐火炎研究員。表一為本研究計畫成員的學經歷：

表一：研究計畫成員簡介

計畫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胡佛	美國EMORY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計畫協同主持人	陳德禹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系代系主任、清華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徐火炎	美國佛羅里達州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助理研究員、東吳大學社會系講師

貳、計畫執行單位

本研究計畫係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

參、概念界定

一、概 說

在當代政治行為科學研究領域中，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占有無比重要的地位。Nie 與 Prewitt 在一篇評論性的文章中指出，假如我們剔除投票行為研究的貢獻，那將很難想像今日美國政治的理論，究竟是何等狀況。（註一）其實，Nie 與 Prewitt 的看法，可能還太謹慎了；剔除當代投票行為研究的貢獻，不僅很難想像美國國內政治的理論究竟會怎樣，同時也將難以想像政治行為泛文化比較研究的現況將是如何。投票行為，成為政治學者關切的主題，其起源之早，是其它政治學上經驗研究的主題所能望其項背的。但起源之早，並非其受到持續關切的主要原因；投票行為研究長期發展的結果，在理論與方法論上對社會科學，特別是政治學的實質貢獻，才是其受到高度尊重的最主要理由。在這個發展過程當中，尤其以密西根大學 Angus Campbell 所領導的「調查研究中心」（Survey Research Center，簡稱 SRC），及稍後的「政治研究中心」（Center for Political Studies，簡稱 CPS）多年來在選舉及投票行為的研究上最具貢獻。其結果不僅在個體的層次上（Micro-level）對大眾政治行為，有了更深入的解析，同時在總體層次上（Macro-level），對民主體系的實際運作也產生了更精確的理論性解釋。當政治科學家，在各個不同研究領域中，正努力地從事理論建構的艱苦工作時，政治行為學者已經在投票行為研究上，建立了「中級距理論」（Middle range theory）。（註二）

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的獨特貢獻，主要有二方面：

(1)進我們對人類政治行為的瞭解。在投票行為的研究中，我們可探求投票行為的模式（pattern）與理論，進而可促進我們對整體民主政治過程有更深刻的認識。

(2)當代政治學研究的許多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在民主理論方面，投票行為研究的許多發現，成為政治學者對古典民主理論提出嚴重質疑的主要依據；在過去，雖然不乏有學者對古典民主理論的經驗基礎提出懷疑，例如，自 Schumpeter 以來所謂「修正民主理論」，但大都是基於個人的洞見（insight），缺乏直接的證據（Direct Evidence）。而一些投票行為研究發現，支持了 Schumpeter 等的看法，進而在民主理論中，引發了經驗民主理論與規範民主理論之間一連串的爭議。（註三）在政黨理論方面，投票行為研究的發現，也為政黨體系的維持（maintenance）、穩定、變遷與發展的生態與心理的基礎（Ec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basis），提供直接的經驗性證據，而建立更穩固的政黨理論。（註四）此外，投票行為研究對政治參與、政治態度、民意、立法行為、政治變遷等等方面的研究，皆產生十分深遠的影響（註五）。

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所獲致的重大成果，主要固然是來自政治學者的努力；但對這項主題的關切，並不僅限於政治學者。事實上，在政治學研究範圍中，很少有像這項主題，引起那麼多不同學科（disciplines）的社會科學家的關注。其中包括了：歷史

學者、經濟學者、心理學者、社會學者、運用統計學者、人口統計學者、新聞學者，甚至地理學者。不同學科的學者，研究投票行為的目的，自然也因其學術背景而有很大的差異。（註六）不過無論如何，投票行為，作為一項社會科學研究的主題，它所涵蓋的層面是很廣泛的。除此之外，對投票行為的研究，並非僅限於某一個國度；換言之，許多不同國家的政治學者，都對選民的投票行為懷有高度的興趣。

而一般說來，美國乃當代投票行為研究的重鎮，同時也是政治行為研究的發源地；這方面絕大部份的研究成果，應歸功於美國政治學者的努力；不過，投票行為研究，也並非美國學術界的特殊產物；法國的「選舉社會學」（Electoral sociology）起源之早，幾與美國同時。（註七）而英國牛津大學所發展出來的”Psephology”，也充滿英國學術的特色。（註八）換言之，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並不受文化的限制（Culture bounded）。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選舉及投票行為研究，逐漸擴展到歐陸諸國，如義大利、德國、波蘭、芬蘭、挪威（註九）；另一方面，各國學者對非西方國家的投票行為及選舉研究也逐漸加以重視，而有所展開（註十）。使這項研究，不再僅限於西方國家。

二、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

選民的投票動機，是當代投票行為研究的一項主要論題。選民為什麼投票？換言之，選民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去投票？社會的、心理的或其他的原因？進一步看，具有不同之個人、經濟或社會背景之選民，是否也具有不同的投票動機？假如真有不同，那麼，它的原因何在？另外，選民為什麼不去投票？是由於客觀環境不能，或主觀心理的不願意？這些影響選民不去投票的主客觀因素包含哪些？是否有明顯的模式（pattern）對整個選舉體系影響如何？這幾個問題都是研究投票行為的學者所相當關注的。透過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分析與瞭解，我們較易掌握選民投票的具體意義，進而可使我們認清選舉系統，甚至整個政治體系運作的原理。

儘管投票行為研究的起源很早，但早期所謂的「生態途徑」的研究，是建基於總體的選舉統計資料（electoral return）及人口統計資料（census data）之上，所探討的主題大都是環繞在選區的投票率、投票方向與經社背景或個人特質之間的關係。

（Ranney,1962:91-102;Tingsten,1937）對於選民之投票動機、政治態度，由於受限於資料及方法，無法做直接而深入的探討。後來，以 Lazarsfeld，Berelson 等為首的社會研究途徑興起，但所關注的重點，仍然非是選民的投票動機與政治態度，而偏重於個人特質、經社變項、大眾傳播、競選活動、人際溝通、社會關係與投票參與及投票關係的討論。（Berelson,Lazarsfeld,McPhee:1954）儘管如此，他們也注意到所謂交叉壓力（cross pressure）與投票參與之間的關係。他們發現交叉壓力愈大，選民愈不可能去投票。（Lazarsfeld,Berelson,Gaudet:1944:Chap 4）此外，他們也發現政黨有動員選民前往投票的作用，雖然這項功能並不十分顯著。（Berelson,Lazarsfeld,McPhee:1954:177-178）。政治社會學者 Lipset 等在綜合分析過去根據總體資料對投票行為所做的研究指出，選民的動機主要有二：一是「利益的投票」（interest voting）即為了影響政府的決策，實現或保障自己的利益而投票；另一是「從眾的投票」（conformity voting）即受到團體的壓力而投票，並非由於自覺到利益受到政治決策的影響，而思有所改變。以上的兩種因素，也可能同時影響個人的投票或不投票（Lipset,Lazarsfeld,barton, and Linz,1954:p.1128;Lipset,1960:185-203）

除上述外，經濟學途徑的投票行為研究，對選民的投票動機則有較多的討論。但整體說來，此派學者所討論的乃「理性的選民」。例如 Downs 在探討選民的投票行為時，即首先提出兩項假定：

（1）民主政治體系中，選舉的功能在建立一個政府。因此，選民的理性行為，即是取向於這項目標的行為，除此而外，皆非理性的行為。

（2）選民是理性的。但所謂理性，實包括下列四項要素：①當面對多項的選擇時，他有能力判斷。②他可按個人的喜好，將各項可能的選擇，排列出具有次序的等級。③這項喜好的等級是具有遞移性的（transitive），他通常是選擇最接近他喜好的選項。④當每次面對同樣的多項選項時，他的決定都是一樣的。而凡是兼具有上述各項條件者，即可稱之為理性的人（Downs,1957:7-8）

根據這兩項假定，Downs 再配合「成本—效用分析」(cost-utility analysis) 進行有關選民投票動機的討論(參閱 Downs,1957:49-50,271-272)。繼 Downs 之後，Riker 與 Ordeshook 承繼這項傳統，將選民投票動機的研究往前推進了一大步，開始重視個人的信仰、價值、態度對投票參與的影響，彌補了早期「理性抉擇模型」(rational-choice model)的不足(Riker and ordeshook,1970:426-448)。大致說來，代表演繹途徑(deductive approach)的「理性抉擇模型」，在探討投票行為上，早期與後期雖有若干不同，但基本上，仍遵循理性抉擇的傳統，而對選民投票動機的探討，具有相當重要的理論性啟示與貢獻。

相對地說，在歸納途徑(inductive approach)的經驗研究方向，密西根大學 Campbell 等所發展的社會心理的研究途徑，可說是其中最具規模，最有系統的分析。在「選民的抉擇」一書中，Campbell 等認為政黨認同、政策問題、候選人魅力、公民責任感、政治功效意識及團體規範等六項因素，對選民的投票或不投票具有影響力(Campbell,Gurin and Miller,1954:107-111,190-196)此後，在「美國選民」一書中，Campbell 等進而以黨派偏好(partisan preference)與政治涉入(political involvement)等兩項因素闡釋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所謂「黨派的偏好」，係指個人對政治競爭中的甲黨或乙黨候選人具有偏好；若是不偏不倚，則表示對競爭中的雙方沒有好壞喜惡的感覺，亦即沒有偏好；他們發現具有黨派偏好的公民則比沒有黨派偏好的公民更可能去投票。所謂「政治涉入」，實包含四項要素：①對競選活動的興趣；②對競選結果的關切；③公民責任感；④政治功效意識(political efficacy)他們亦發現對競選活動的興趣愈大者、愈關切選舉結果者、愈富有公民責任感者、政治功效意識愈高者愈可能去投票；反之，則愈不可能去投票(Campbell,Converse,Miller and Stoke,1960:96-101)。

Stokes 在歸納各種影響投票參與的因素後，另提出三類影響選民前往投票的因素：

- (1) 規範性的因素(normative factor)：一般說來，積極的關懷與參與公共事務是自由民主政治的倫理規範。為了維持或實現民主，投票參與就成為一項應然的行為。例如，投票是因為受公民責任感的驅使，此即是規範性因素所產生之作用。
- (2) 工具性的因素(instrumental factor)：選舉的功能是在決定政治體系的領導人選，而投票參與，對絕大多數公民而言，則成為影響政治領導者或公共政策的唯一管道。事實上，理性且積極的政治參與，以及對政治決策的人選或公共政策施加影響，也正是古典自由民主理論中典型的公民形象。
- (3) 表情性的因素(expressive factor)：從另一方面看，投票只不過是為了給自己所欣賞的候選人的一種鼓勵，與政府的政策毫不相干。競選就好比是一項運動競賽，選民就等於是看台上的觀眾，而投票正如同觀眾給予所支持隊伍的掌聲一樣。這類「表情性的因素」，尚包括某種潛意識的或非理性的因素在內(參閱 Stokes,1965:390)

Wolfinger 與 Rosenstone 在研究各種促成投票參與的因素時，亦指出工具性因素與表情性因素實為影響投票參與的兩大因素；而且，表情性的因素比工具性的因素更為重要(Wolfinger,Rosenstone,1980:p.7)但 Wolfinger 與 Rosenstone 所稱的工具性與表情性

因素的內涵，與 Stokes 所說的不太一樣。他們所指的工​​具性因素，除前述外，尚包括個人立即利益的考慮。例如，投票可以獲得某種立即的物質報酬，或維繫人際關係的和諧等等；像公務人員即可能因避免懲罰而不得不前往投票。至於所謂「表情因素」，則具更複雜的意義：主要是指一種責任感，對象包括個人、社會或某些參考團體（reference groups）等，另外，還包括個人對政治體系的忠誠，或政治功效意識的表現等。

綜合來說，在整個投票行為的研究中，投票動機的探討，無疑地是主要的研究重點之一。西方學者經由各種不同的角度及研究途徑，經長期研究的結果，確也產生了頗可觀的成果。但直到目前為止，選民投票動機的各種因素間的相互關係及所具之比重，則欠較深入、較有系統的分析。我們認為，對上述投票動機的結構、類型，以及與有關因素之間關係的探討，對投票參與的理論建構，極關重要，所以很值得進行。

三、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

選舉是民主政治體系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公民直接參與政治、選擇政府執政成員、表達政治意願及各種主客觀生活需求的管道。基本上，選舉乃是候選人與選民互動行為的影響過程。一方面是準備更進一步參與政事及伸張政治抱負的候選人，透過各種可能的途徑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甚至鼓舞冷漠的及不投票的公民去實踐投票的行動，以期能達到增加政治的影響力與勝選的目標；另一方面就廣大的選民而言，他們除了在選舉過程中更深入一層體會民主政治生活的本質外，亦暴露在各種傳播媒介的影響範圍下，直接或間接的接觸各種消息，有意或無意地諮詢各種參考團體或個人的意見，希望能對候選人有較完整的認識，對他的政治主張與抱負有進一步的瞭解，最後達成投票選擇的決定，並實踐投票的行動。

在西方民主社會中，選舉既成為民主政治落地生根與建立政治正當性的主要方式；因之，選舉投票不僅是公民在政治生活中所具有的一項權利，同時，也是公民應該履行的政治義務之一，所以，選舉及投票行為的分析，長久以來，始終是西方民主社會中(尤其是美國)政治學研究所關注的焦點，研究的歷史既長，成果亦最為豐碩。西方政治學者對投票行為的研究，雖然提供我們頗多關於投票行為的理論與知識；但他們所探討的重點，往往偏重於：誰去投票或不投票及其原因，投票給何黨候選人及其影響因素，以及選舉參與的程度等問題（註十一）。換言之，西方政治學者關於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主要在於分析選民個人特徵、階級成分及其他經社條件與投票行為的關聯性，並考慮選民的政治態度、意識型態、公民責任感及功效意識、投票動機等心理因素，對投票抉擇所具有的影響關係。關於選民「如何作成投票決定」的過程本身，西方政治學者並沒予以充分的分析，這未嘗不是美中不足之處。

究竟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各種因素，如何在選舉期間的政治情境中發生作用而逐漸塑造選民的投票決定？換句話說，個人條件及經社背景迥異、政治態度與信念及意識型態不一，甚至懷抱不同投票動機的廣大選民，如何在選舉期間具相當同質性的政治情境中，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初級團體、次級團體及政治團體等途徑的接觸，來認知候選人，增強候選人印象，終而達到最後的投票決定與投下一票的事實？嚴格說來，完整的投票行為研究，必須兼及對選民「如何作成投票決定」過程的分析；同時，也唯有透過對選民投票的動態過程深入探討，我們對選民如何達成投票的決定及其改變，使能進一層的瞭解。

選民投票決定過程的研究，並非完全受西方政治行為學者的忽略。早在一九四四年出版的「人民的抉擇」(The People's Choice)一書中，P.E.Lazarsfeld 等人就採取所謂的「小組研究」(panel study)的方式，來探討選民的投票決定究竟如何形成、受到何種影響及作何種方向的改變。(P.E.Lazarsfeld et al, 1944) P.E.lazarsfeld 等人對選民投票決定過程的分析，主要是強調大眾傳播媒介、競選活動、初級團體及社會條件等因素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此後，投票行為的研究，從強調社會學途徑(sociological approach)的探討，逐漸發展到社會心理學途徑(socio-psychological approach)與經濟學途徑(economic approach)的研究方向。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各種因素，也同時受到更為周延與縝密的分析；但對於投票決定過程的探討，雖非政治學者有意地迴避，然而在相形之下，卻較少受到學者的關注。

一九六〇年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SRC)的Angus Campbell等人,出版「美國的選民」(The American Voter)一書提出「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的概念(Angus Campbell et al,1960:24-31),以作為探討選民投票行為的分析架構。這概念的提出,一方面固然是讓投票行為的研究,走向更具理論化的階段;另一方面,我們亦由此而瞭解到投票行為的研究,除了需要探討「漏斗狀因果模型」中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各種因素外,同時,也需關照到形成因果鏈(causal chains)的過程,亦即從認知候選人到實際投票決定之間這一複雜的動態過程。

就上述「漏斗狀因果模型」的概念架構來看,選民投票行為的實踐,也就是投票決定的最後結果。這個結果就正如漏斗的尾端一樣,是各種影響投票決定的因素所匯集形成的。我們若從時間的基線上往前回溯,那麼所謂「投票決定過程」,就可能延伸到選舉期間以外;但就選民而言,會影響他投票決定選擇哪一位候選人的首要條件,自然是從認知候選人的那一刻開始。雖然,選民在選舉期間開始以前,就有各種的政治信念、態度及政策的偏好與意見;這些先前具有的條件或心理因素,固然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但這些因素會對投票決定發生較直接與具體的作用,卻是從認知候選人開始。我們無法想像一個選民對投票選擇的候選人完全無知卻投票給他,而這樣的投票決定對選民竟具有「決定」的意義。所以,基本上我們在分析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不應只限於選舉期間,而應以認知候選人的時候為起點。

在選民做投票決定的過程中,選民或根據先入為主的心理取向,或從選舉的政治情境中透過各種管道得到消息,來形成他投票選擇哪一位候選人的決定。就選民在作投票抉擇的決定而言,這種選擇性認知消息、更進一步瞭解候選人的過程,也就是投票決定的增強作用。我們應從選民透過何種方式來增強與加深對候選人的瞭解,以探討選民的投票決定。在投票決定的實踐上,選民投給某位候選人一票,無論是抗議性的表現(兩害相權取其輕)、支持性的行動、抑或政治性的考慮及非政治性的人情票或經濟利益票(所謂買票),這些對選民的投票決定而言,均深具重大意義。換句話說,選民在實踐他的投票行動時,必然是出於某種對他具有意義的根據理由。因此我們可以根據選民最後投票決定作成的理由,與上述的認知、增強加深瞭解等三個連續的階段,來比較分析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

四、選民的投票取向

我們對投票行為的探討，著重體系本身的整體運作與維繫，而非僅在政策的價值分配，因之，我們對政治體系的觀察重點，非僅如西方學者所強調的由投入（input）經轉變（conversion），至產出（output）的價值分配過程，而兼重體系的規範與認同。現以圖示如下：

上圖所建構的體系係由認同、規範及決策等三部分所組成，現分別加以說明：

（一）認同部份。任何政治體系的維持必須建築在成員相互接納的基礎上，如其間發生排斥及分裂的情況，體系的統合即產生危機。成員之間的相互接納可能來自多種原因，如種族、地緣、文化等等，但最終則出之於情感，及整體的歸屬感與親和感，如缺乏此種情感，體系在根本處極難維持。如投票行為所表現的意願是成員間的不相接納，此種投票及反映出體系認同上的問題。

（二）規範部份。體系的運作必須遵循一定的規則，否則無論投入、轉變及產出的功能皆無法進行，整個體系將陷入混亂的狀態。這套規則實際就是成員相互之間，以及成員與決策及執行人員相互之間，在權力行使上所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依我們的看法，政治體系的任一環節在功能運作時，皆需具備一套規範，以劃分及制約上述人員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與行為。規範可為正式的，成文的，如憲法及各種法令規章；也可能為非正式的，不成文的，如各種習慣及成規；但必須為相互所接受，不然不能產生規範的效果，反造成規範的危機，癱瘓系統功能的運作。系統運作的權力規範，如按權力關係的性質，也可分為數類：

1. 所據權力的地位：即成員相互之間，於系統運作上，所處的權力的地位，這構成平等權行使的規範。

2. 政治權力的來源：即整體系統與決策及執行層級所掌握的權力，究係來自何處，這構成參政權行使的規範。

3. 統治權的範圍：即整體系統尤其是決策及執行層級所行使的權力是否具有範圍。這一範圍是相對於人民及社團的權力而言，所以在權力關係上，可再區劃為二：

(1) 人民的權力：即對成員的統治權是否應加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自由權行使的範圍。

(2) 社團的權力：即對社團的統治權是否應加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構成社團自由權或多元權行使的範圍。

4. 統治權的制衡：即決策及執行層級所掌握的權力是否應加以分立制衡，這構成分權行使的規範。

以上四項基本的權力關係，實際構成五類權力規範，而對整體系統的運作共同加以支撐與制約。如投票行為對系統規範表露相衝突的意識，此即說明系統的運作在規範的結構上發生問題。這一問題，與認同問題相似，當然會搖動到系統的根本。

(三)政策部份。政策是系統的產出，用以滿足及調和系統成員各種生活需要上的價值。一般政策的制作與執行，如前所述。都需遵循一定的規範，所以規範是政策的基礎結構，在性質上是較為穩固，而不易變動的。我們所擬觀察的政策即係指在規範基礎上所做的各種產出，而不包括規範本身在內。當然，規範亦可作為產出而加以修訂及調整，但我們則視為根本的問題，已另劃規範部份加以觀察。

政策所牽涉到的問題，主要有二：其一是政策本身對系統成員生活價值的分配是否為系統成員所接受。我們通常所稱的政策的好或壞，乃指此而言。其二是制定或執行政策的權威當局，在角色行為的遵守上，或在能力的表現上，是否為系統成員所滿意。我們通常所稱的澄清吏治，或提高效率等，乃指此而言。一般說來，生活價值的需求與滿足，常隨生活環境與生活資料的變動而改變，因之，政策的調整與改訂不僅不可避免，且為政治體系所經常運作的功能。在另一方面，權威當局履行角色行為及因應環境變動的能力，很容易受主觀及客觀條件的限制，這自然也會造成權威當局的人事更易政策所牽涉的兩項問題，既具變動性，且正為功能所運作的對象與範圍，如投票行為僅對政策部份作不同的要求，應為維持系統功能的所需，至少不致影響到系統的根本。

我們對政治體系具有以上的瞭解後，就可在概念上，將選民的投票決定，分成兩大類：

(一)系統取向或政見取向的選民：這是指選民在投票時，直接而有意識地考慮到候選人對體系有關的三類政見或立場。這類投票在性質上屬政治性的投票，不僅最能表達民意，也最能產生壓力。

(二)非系統取向或政見取向的選民：這是選民在投票時，並未直接而有意識地考慮到候選人對體系有關的三類政見或立場。這類選民可能為政黨認同取向，也可能為候選人取向或社會關係取向等。這類選民除政黨認同取向者外，大多為非政治性選民，不僅較少表達民意，也較少產生壓力。

五、選民的投票結果

選舉是一場政治競賽，而由選民對參選的人作最後的裁決與選擇。這樣的選擇不僅可促使民意代表或其他公職的當選人必得以民意為依歸，且可導致政治衝突的和平解決，而達到民主生活中所謂的「動態的和諧」（註十二）。但這一和諧的歷程如不能容納不同意見的政治團體及候選人參與競爭，換言之，如不能具備公正的競賽規則，則不為功。在實際上，選民亦必須由政治團體提供候選人，以及由候選人推薦自己，否則，即難作選擇。因之，選舉的競賽不能無政黨的運作，而在民主的國家，政黨的主要功能即在參與選舉，贏取選舉。政黨與選舉在民主生活中所形成的密不可分的關係，使得研究選舉行為的西方政治學者，無不探討政黨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但其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則在選舉行為的理論建構。一般說來，西方民主國家多具政黨政治的傳統，尤以美國的兩黨政治為最，因之，美國的政治行為學者往往視交互執政的政黨政治為當然，而可輕易地將選舉看成政黨之間的競爭，縱然在觀點上有異在一九四〇年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學者 Paul F.Lazarsfeld 等(1944) 雖著重選民投票行為中所反映出的社會特質，但也強調政黨認同的影響力。其後的學者，特別是密西根大學的 Angus Campbell 等(1954;1960)，則認為政黨認同在所有投票態度的取向中，最具長期持續的穩定性，而視作選舉行為的核心觀念，一方面建立選舉與政治秩序的理論（註二），一方面發展因果關係的理論模型（註三）。他們雖也重視選民的政見取向及候選人取向，但只看成短期的影響因素，不認具有太大的作用。Lazarsfeld 等學者對政黨認同的強調，近年來，曾受到若干學者的非難。如 V.O.Key (1966) 即指出為數頗多的選民是取向於候選人的政見而投票，所以是「負責的選民」。其他學者的研究也發現政治問題對美國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愈來愈大，而政黨認同則有減弱的趨勢（參見：Schulman and Pomper,1975;Miller,Miller,Raine and Brawn,1967;Abramson,1975;Nie,Verba and Petrook,1976）。

美國政治學者對政黨認同的爭論，主要在這一取向是否確實具有長期持續性的絕對影響力，而能供作投票理論的核心觀念。但在實際上，美國選民投票的政見取向雖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節節上升，但仍落在政黨認同之後，且以總統的大選為主（參見：Pomer,1975:186-209）在美國國會議員的選舉，選民所趨向的政黨認同，則一向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參見：Niemi and Weisberg,1976:161-175）政黨認同是一種對政黨的習慣性感情傾向，美國選民所產生的這種傾向當然與穩定的兩黨政治傳統息息相關。因之，我們從政黨認同在美國選民投票取向中所居的優勢地位可知，美國學者不僅在投票的理論上，無法擺脫傳統的兩黨競爭的政黨政治，而且所有的爭論，也仍然要在這一政黨政治的基礎上進行。

與美國的民主政治相較，我們一方面欠缺兩黨運作的政治傳統，另一方面尚在試驗可導致所謂「動態和諧」的選舉規範，因之，我們對我國選民投票行為的觀察，雖可參考美國學者的一些基本概念與途徑，但在理論的建構上，則必須按我國選舉的特性，發展自己的架構。本文主在探究我國選民對黨派候選人的選擇，重點則在理論的試建，在這方面我們具有一些基本的看法：

（一）如前所述，美國學者儘管對政黨認同的理論建構有各種爭論，但皆有意或無意地站在兩黨運作的傳統政治結構上進行。政黨長期認同的理論基礎，固然來自傳統

的政黨政治；而節節上升的政見取向，在理論上所強調的，仍不出兩黨政治的所謂自由與保守的傳統。換言之，前者所著重的是政黨的感情傳統，後者則在政策傳統。我國既欠缺兩黨運作的政治傳統，在選舉中，無黨籍的候選人也無法作一般政黨所習用的感情或政策傳統的訴求，所以我們在觀察時，即不能以政黨認同作為理論架構的重心。實際上，根據我們的研究發現（胡佛,游盈隆,1983:9-12），政黨認同也並非是我國選民的主要投票取向，且遠落政見取向及各項候選人取向之後。我們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美國的選舉是傳統兩黨政治的運作過程，因而美國學者所著重探究的乃在這一具有穩定傳統的政黨體制內（within the system）的選舉理論；而相反地，我國的選舉則相當程度地可能成為推動現代政黨政治的過程，所以我們所要著重探究的應是建構政黨體制本身的（of the system）選舉理論。我們要從選民的投票取向進而觀察候選人的類型，換言之，我們要看不同政治背景的候選人是否受到，以及受到哪一類或哪幾類選民的投票取向的支持。以無黨籍的候選人來說，如多數受到某類（或數類）取向的普遍支持，則在選民心目中，已有實質政黨的形象，而對未來的政黨政治即構成一推動的力量；否則，即是政治現況的持續。

(二)美國學者所強調的政黨認同，必然具有根源。我們過去即曾指出（胡佛,1982:119-120），政黨認同可能來自選民對政見問題的贊同，也可能出於對於政黨人士的偏愛。Jerrold G. Rusk（1982:91-96）近亦指稱，密西根大學的Campbell教授等一面誇大了政黨認同的重要性，一面也低估了問題取向的影響力；而所謂的政黨認同不過是問題或候選人取向的替代物而已。在傳統的政黨體制下，美國選民的認同傳統與政策傳統可能易於合致，而不易分辨，但如Rusk等學者則仍主張細加辨識，作為重建理論的基礎。我國選民的政黨認同在投票決定上，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並不具重要的影響力，我們當然更要注重政見及候選人取向在我們的理論探究中，所具有的重要性。

(三)美國學者近年來雖著重選民的問題或政見取向，也發覺問題的要素不易辨認與解答（註十三），但並未在概念上就問題的政治特性，加以分割。大致上，他們所重視的問題多屬政府的公共政策，也就是所著重的是體系內（within the system）的決策及執行的功能，未能擴展到體系本身的（of the system）認同及規範結構。這可能是美國的民主政治體系，長期以來，已奠定相當穩固的基礎，而不發生政治認同及政治結構上的問題。但我國正從一個傳統性的權威政治體系轉向到民主的政治體系，所面臨的問題不僅是功能性的政策制訂與執行，而更嚴重的是認同性的整合與結構性的規範。選舉的實施，本身就是具有實質意義的政治演進，而非僅是體系功能運作的過程。但其中所呈現的問題則牽涉到體系本身的整合與政黨政治的發展，因之，我們建立包括認同、結構及功能在內的整體體系的觀念架構，以觀察選民對黨派候選人的選擇。

(四)與政黨認同相似，選民對候選人的偏愛，也必然具有原因。我們可以把這些原因看成候選人對選民的吸引力，一一加以列舉，但這在探究政黨選擇與發展的理論上，尚不濟事。政黨政治的發展常環繞著政治的課題，也就是關係到前述的三類政治問題，因之，我們在觀察候選人各種吸引力時，必須進一步辨識其中所含的特性，主要在政治性的或非政治性的。如選民對候選人的遭遇或膽識表示同情或欣賞，但這些

偏愛究竟是來自候選人的個人特質或私人境遇，還是受激於某些政治事件，我們即必得加以分辨，否則對政治發展的觀察，即不易周延及深入。

(五)對選民的黨派選擇及所具的政治意義的探討，我們當然也應注意到選民的個人因素與社會背景。美國學者 Lazarsfeld 等 (1944) 過去對投票行為的探究，即很著重社會理論，曾綜合選民的社經地位、宗教信仰與居住地區等三項變數，建立「政治傾向指標」(indexes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用以觀察投票行為。但這一途徑很明顯地忽視了選民的態度傾向從中所發生的中介作用，Campbell 等 (1954,1960) 乃指稱這一以社會階層為主的指標與投票決定之間所具有的關連，不過是虛假的相關，而主張以心裡的取向相輔。我們的看法是：社會階層的實質意義不應是某類特殊身份的人的聚結，而是所具共同生活經驗與價值的結合。因之，我們不妨就選民社會生活上的關係，察看在投票決定上是否形成一種價值取向。這樣就可以將生活經驗與態度相連結，可能更易顯示出社會背景在政治發展上的意義。當然社會生活也可分成政治性的及非政治性的，我們在探究時，也應加以辨識。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覺得對選民的政黨選擇的觀察，應以政治體系，特別是政黨政治的運作與發展為理論架構的基礎，然後再將選民的投票決定分劃為個人的及態度取向的兩大類。在態度取向中，可續分政治的及非政治的，並將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及社會生活的關係取向等，各按所具的特性，分別加以劃歸。

六、選民的選舉參與

前面幾節探討的都是關於投票行為的研究，投票是一種政治參與，為民主政治的

構成元素，但是投票並不就等於政治參與，除了投票參與，還有許多行為是屬於政治參與，例如參與、助選即是。因此在概念上，我們必須把投票參與，與政治參與劃分開來，才能使我們的分析更為清楚。

在政治參與行為的個體（micro）探究上，西方政治行為學者多年來雖致力於經驗理論的建構，但由於對參與行為的概念、結構、類型，以及所應觀察的範圍等，尚待進一步的澄清與發展，因而無論在所設計的概念架構及所發現的理論方面，皆較欠周延與精確。我們對西方學者的主要理論架構曾作檢討，並指出不僅無法用來觀察我國的情況，也不能盡納西方社會的參與活動，所以主張應發展一較為周延、包容，能供普遍適用及比較的多元架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1980）。西方學者近年來也有檢視，如 Sidney Verba 及 Lucian W Pye（1978：xi-xiii，1-5）即指出西方公民參與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有嫌狹窄，不論在國內及國外皆不太適用。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西方學者對傳統的參與架構雖有檢視與改進，但在我們看來，仍然不夠周延、包容，尤其對政治參與行為的基本理論，如結構及類型等，並不能提供普遍觀察及比較的基礎。從嚴格的意義看，在西方既有的概念架構中，除掉將參與的行為界定為一種外顯的行為（act），可不必爭議外，其餘的部份皆值得推敲。現分數項問題加以討論：

（一）西方學者所發展的概念架構，多將觀察範圍限制在具公權力的國家體系，而以政治參與行為—無論為民眾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其他社會團體的行動，皆是針對政府所施加的影響，包括政府人事的進退以及政策的決定與執行等。將政治體系限於國家的層面，在 David Easton（1965：52-56）的系統論即作此主張。我們覺得這樣的限制，頗流於政治的形式主義，因政治的實質為人際的權力關係，國家與政府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形式顯現或制度。如我們重視政治關係的權力實質，即不必將其他具有權力互動關係的社會團體排斥在政治體系的觀察之外（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8-9）。進言之，祇要社會團體具有明確的體系範圍及社會權力的結構與功能，就可看成可供獨立觀察的政治體系，並進而探究作用其中或影響於外的各項政治參與行為。將社會團體納入觀察的範圍後，我們就可將概念架構擴大為多元政治體系的組合，從縱（體系內部）橫（體系之間）的交叉層面，周延而深入地探索普遍的參與理論（註十四）。

再進一步看，西方學者雖將觀察的範圍界定在國家與政府的體系，但在實際觀察時，卻不能將某些非政府的社會團體摒而去之，且須納入架構之中。結果是：造成概念界定上的混淆與理論的不清。如 Milbrath 與 Goetz（1976：18-19）及 Verba 與 Nie（1972：31）將政黨及政治團體內的一些活動當成政治參與行為的施測指標，即為顯例（註十五）。政黨與其他政治團體雖與政府體系的關係密切，到底並非從屬的機構，仍為民間的社會團體，如依據他們所界定的概念，原是不應加以觀察的。我們由此亦可證知，組合多元體系的概念架構確實是必需的，因影響政府的政治參與行為與其他社會團體中的參與活動，常是密不可分的。

（二）無論將政治參與限定在國家及政府的體系或擴大至其他的社會團體，我們皆須進一步探明參與行為在某一具特定範圍的體系之內，究具有怎樣的結構與功能。

我們在前面所討論的多元體系，是以政府及非政府或社會體系的個別範圍或制度作為組合及分析的指標，而主張應在實質的權力關係基礎上，建立多元體系的組合。如說這一整合所涉及的是政府及非政府體系之間的，現在所著重的則是兩者之內的，特別是政府體系之內具特定性質的參與體系。

西方政治學者雖多將政治參與界定在政府的體系之內，但對內部的參與結構並未發展出一具理論性的觀察及分劃標準。因欠此標準，學者間則各作分劃，而牽涉到「面向」(dimension)及「型態」(mode)等問題。除研析投票行為的學者有意或無意地視此行為為最主要的政治參與外，專注於政治參與的學者如 Milbrath 將政治參與看成「單一面向」(uni-dimension)的選舉行為，包括高低程度(level)的選舉活動，即所謂的「鬥士的活動」(gladiatorial activities)、「過渡的活動」(transitional activities)及「冷淡者」(apathetics)等三層(milbrath,1965:17-22)。其後，他與 Goel(1976:10-21)將單一面向的概念架構修訂為「多元面向」(multi-dimension)，承認參與行為不止於選舉活動，而應擴及其他影響政府，甚至純為支持性的各項行動(註十六)。他們綜合這些有關的活動，並依據其形態，劃分為六種型態，即(1)「抗議者」(protesters)、(2)「社區活動者」(community activists)、(3)「政黨及競選工作者」(party and campaign workers)、(4)「溝通者」(communicators)、(5)「接觸官員」(contacting officials)或「接洽專家」(contact specialists)、(6)「投票與愛國者」(voters and patriots)。經此劃分後，他們仍視參與程度的高低將前四型歸為「鬥士的活動」，第六型「投票與愛國者」歸為「旁觀者的活動」，另將所有未參與活動者，歸為「冷淡者」(apathetics)，但未能將第五型「接觸官員」加以歸類。

實際上西方最先主張政府內參與應為「多元面向」且可區分為「型態」的學者 Verba, Nie 及 Kim (參見:Verba and Nie,1972;Verba,Nie and Kim,1971,1978)。Milbrath 及 Goel 的架構與所劃分的「型態」就是受到他們的影響，也可以說是在他們的類型理論基礎上所做的一種修訂。他們的類型理論是怎樣的呢？首先他們將政府內的參與分為「選舉活動」(electoral activity)及「非選舉活動」(nonelectoral activity)等二個基本類型，然後在分為四個「型態」即：(1)「投票」(voting)、(2)「競選活動」(campaign activity)、(3)「合作性的活動」(cooperative activity)、(4)「公民主動的接洽」(citizen-initiated contacts)；前二型屬「選舉活動」，後二型屬「非選舉活動」，他們的這四個「型態」則完全來自對十五種參與活動所做歸納性(inductive)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而獲得的因素結構(factor structure)。這十五種活動，則為他們所自定，並非根據一演繹性(deductive)的理論架構。

我們的看法是：無論在政府或社會體系之內的參與都應是多面向的，但要進一步作類型劃分，則必須依據實質的功能性質，而不是如 Verba 及 Nie (1972:73)所說的，從事參與活動者的區別是在「如何」活動，那又是一種形式的標準。我們從 Milbrath, Goel 及 Verba, Nie 所劃分的各種「型態」看，相互之間的區別既非完全是形式或方法的，也非完全依據功能或作用的目的的內涵，區分的標準確實是相當模糊而混淆的。試就 Milbrath 與 Goel 的「型態」檢視：「政黨及競選工作者」及「投票」的活動具有相當明確的實質功能內涵：支持及選出某一公職的候選人，而「抗議者」

的抗議、「溝通者」的溝通、以及「接洽專家」的接洽，究竟是為了什麼呢？這些活動的實質內涵實相當缺乏，祇能看成是一些方式或形式而已。同樣地，Verba 與 Nie 的「投票」及「競選活動」都含有實質的功能內涵，而「合作性的活動」及「公民主動地接洽」則偏重形式。再具體一點地說：投票及競選的目的是選人，至於其他活動的目的究竟是對人或對事呢？那就無實質的內涵可尋了。方法與實質的作用原是相通的，如抗議、接洽等等的活動是為了競選，豈不是與競選工作重疊，難以區分？Samuel H Barnes 及 Max Kaase 等學者（1978：84-87）曾運用 Verba 及 Nie 四種「型態」中的三種（除去「投票」）作比較研究，發現三種「型態」的活動在西歐的民主國家中相當程度地較美國呈現「單元面向」的傾向，也就是不易區分。他們歸因於美國較特殊的社會及政治結構。但在我們看來，仍應是分劃標準的問題。還有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是：上述的那些「型態」分類，是否已經在理論上能將政治參與行為包羅淨盡？答案可能也是否定的。原因在：他們的「型態」皆是就所自定的活動項目歸納而成，如增加一些活動項目的題目作經驗觀察，可能就會如 Jerrold G Rusk（1976，584-585）所指出的，出現更多的「型態」與因素結構，何況是在標準難明，而又偏重形式的情況之下！

參與的方式祇是達到實質目的的手段，儘管方式會影響到結果，甚至體系的運作。因之，我們不能在概念上僅停留在方式的「型態」，而必須深入到具實質功能與目的的類型行為。這不僅是一理論上的問題，也是方法論上的問題。我們既要著重實質功能與目的，但實質功能與目的又究竟何指？如是指個人對所得的滿意程度，一如 Milbrath 與 Goel（1976：9-10）所主張的，那祇是一種心理狀態，也並非是參與的觀察核心：行動。這種心理狀態充其量也祇能在實證研究中視為行動的獨立或影響變項加以觀察。要解決這一問題的困境，我們的基本構思是：建立一演繹性的理論架構；途徑是：

（1）根據政治系統的理論，就特定的目的、結構與功能，有機地而非形式及機械地，分劃出可供觀察的各項具實質功能的體系，而這些體系就成為實質功能體系中的類型。如以選舉參與為例，這一參與既具特定的功能及目的（選舉公職人員），也具選舉的結構（各種選舉規範）實際上是有機地結合了候選人的參選、幹部及支持者的助選及選民投票選舉等各種實質性的活動。這些行為就已構成政府體系之內的一種有機性的功能體性。在運作時，這類體系可於有形的社區或地方政府，也可連接到中央政府。我們如要作實證觀察，就可視研究需要，而自定範圍。選舉如此，其他的功能活動，如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人權的保障等等皆可按功能的性質歸成各種功能性的類型。

（2）根據民眾或體系成員對權威機構施加影響的目的內涵，分劃為四個目的類型：對人事對施政（公共政策的決定及執行）、對規範（正式及非正式的法令規章等），以及對社群的認同（分立或統合）。如上述的選舉是對人事，社會福利是對施政，人權保障是對規範，而民族自決則是對認同。我們仍然可視觀察的需要，對上述三個基本目的內涵類型再作細分。但社群的認同問題為相當獨特的事實，並非在體系中經常存在，因而常無法作一般性的觀察。

(1) 根據體系運作的投入、轉變及產出等過程與性質，將參與行為體系的影響，分成四個作用程度的類型：①體系的支持作用，②產出的訴請作用，③投入的需求作用（包括消極的及積極的需求），④轉變的干預作用。前面說過，參與行為的實質目的不外是對人事、施政、規範及認同等四者，而主要的作用則在對政府或其他體系的權威機構施加影響。這種實質的影響作用才是參與行為的核心概念，也正是我們所需而且所能觀察的重點所在。總之根據政治體系的基本理論，作進一步的推演，我們將政治參與分成三類型：①體系的實質功能，②行為的目的內涵，③行為的作用程度。這三種實質類型的相互結合就構成參與架構的另一多元面。

註釋

註一：Kenneth Prewitt And Norman Nie, "Review Article: Election Studies of the Survey Research Cen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72), P.479.

註二：Ibid, P.489.

註三：呂亞力、吳乃德編譯：民主理論選讀，德馨譯叢 03，民國六十八年。

註四：Angus Campbell, Philip Converse, Warren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PP.159~211.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66.)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Party System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Erik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Mass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註五：投票行為研究對政治參與、政治態度、民意等方面研究的影響，可參見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8.) 的相關部份。在立法行為方面，W. Miller and D. Stokes 的 "Constituency Influence in Congres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March, 1963)，是選區與國會之關聯的開先河著作，對立法行為研究具有重要的影響。在政治變遷的研究方面，長期累積的選舉資料，成為最可靠的資料來源。其中最著名的是，Norman H. Nie,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註六：Philip E. Converse, "Public Opin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P.75~76.

註七：Morris Oavis, "French Electoral Sociolog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22 (1958) , PP. 35~55.

註八：Austin Ranney, "Review Article: Thirty Years of Pseph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6 (1976) , PP.217~230.

註九：Richard Rose, eds. Electoral Behavior: A Comparative Handbook,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4.)

Jerry J. Wiatr,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Poland", In Austin Ranney eds., Essays on The Behavior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Uni. of Illinois Press, 1962) , PP. 235~251.

註十：Bradley M. Richards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Japan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Myron Weiner and John Qsgood Field, "Indias Urban Constituencies", Comparative Politics, January 1976, PP.183~222.
Paul Burstein, "Social Cleavages and Party Choice in Israel: A Log-Linear Analysi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2, 1978. PP.96~109. 對非西方國家選舉行為的研究相當多，以上僅列出幾個較著名的。

註十一：關於西方的政治學者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研究的發展，游盈隆先生的碩士論文第一章導論中，已有周延而詳盡的文獻檢討與分析，請參閱（游盈隆，1982）。

註十二：選舉雖是一種衝突，但所根據的規則如具公正性，而能為民眾視為正當，即能和平加以解決，而導致和諧。社會的利益衝突會不斷產生，如選舉能不斷

舉行，既可在競爭中獲得進步，也可在變動中獲得和諧（參見：胡佛，1983：1）

註十三：Rusk（1982：100，104）即強調不易解答問題的要素究竟為何，而密西根大學的研究也並未完全解決這一問題。他的主張是重視「立場問題」（Position issues），並在測量時，列出候選人的競選政見，以採詢選民的「問題立場」（issues positions）。但他對所謂的「立場問題」究具有怎樣不同的政治特質，也未作概念上的釐清。

註十四：有關社團參與及對政府參與之間的交叉研析，可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1）、陳德禹、陳明通（1983）。

註十五：如 Milbrath 在施測的問卷中即將「參加與支持政黨」，「針對地方問題組織團體」，以及「為社區組織中的活躍份子」等題目作為衡量參與的直接指標（參見：Milbrath and Goel,1976:18-19;Milbrath,1981:206-207）。Verba 及 Nie（1972:31）也在問卷中將「為政治俱樂部或團體的成員」，「試組團體解決地方社區的問題」，「在選舉期間為政黨及候選人工作」等列為施測政治參與行為的直接指標。

註十六：Milbrath 以選舉活動為主軸的「單一面向」頗受 Nie 及 Verba（參見：1975，Vol 4：6-7）的批評，可能為此促成他其後加以修訂，發展為「多元面向」的原因，但他仍認為政治參與具「鬥士」、「旁觀者」、及「冷淡者」三個層級，此一面向則不變。實際上，這是分類標準的問題，一牽涉到參與的目的內涵，一牽涉到參與的作用。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概念架構的搭建與變數的測量

在緒論中，我們曾檢視了西方在投票及政治參與行為研究的主要文獻，並提出了我們的看法。在這一章中，我們擬將前述的看法，透過概念架構的搭建，較完整的呈現出來。在我們的概念架構中，主要包括：甲、投票行為及乙、選舉參與兩部份。在投票行為部份包含：（1）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2）投票的決定過程、（3）投票取向、（4）投票結果—黨派選擇。在選舉參與部份則包含五個層次的參與行動。茲再說明如下：

甲、投票行為

一、投票與不投票原因：當代關於投票動機及不投票原因的探討，看重在社會與心理變數。在社會變數方面，主要為初級團體、同輩團體、參考團體及政黨等；在心裡的變數方面，主要為公民責任感、義務感、政治功效意識、政治興趣、政治疏離感、及政治不信任感等。本研究即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觀察的變數。

（一）投票原因的測量：主要從七個面向來加以考量。

1. 投票參與是絕大多數公民影響政治領導人選及公共政策的最重要途徑。因此，投票參與的本身很可能就是選民意圖影響政府政策以維護自身利益的一項行動。根據這項觀點，我們設計了三個題目加以測試：①可以影響政府的政策，②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③為支持所喜歡的候選人。
2. 投票參與，既然是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倫理規範，那麼基於規範上的理由，投票參與自然是公民應有的行動。根據這個觀點，我們設計兩道題目加以測試：①行使公民的權利、②盡公民的義務。
3. 政治功效意識及政治信任感：功效意識高，比較相信自己的能力能對政治體系產生作用，因而有所行動，表現在選舉上當然就是去投票，而政治信任感強，比較相信整個制度在自己的作用下會有合乎自己理想的效果產生，因此我們設計了一道題目：可以選出妥當的候選人。
4. 政黨的動員：政黨為了贏得選舉的勝利，常運用嚴密的組織，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來動員選民投票，以求獲得最多的支持。根據這項觀點，我們設計一道題目加以測試：黨團組織的交代。
5. 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的影響：家庭是政治社會化的最主要媒體之一，對個人的政治信仰、價值、態度及行為皆具深遠的影響。選民的投票參與，當然也會來自這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也設計一道題目加以測驗：①家人或親戚的囑託，②朋友的囑託。
6. 次級團體（secondary group）的影響：社會互動是人類生活中無法避免的現象，對政治生活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投票參與自然也會受到這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共設計三道題目加以測試：①所屬團體的囑託、②教會、寺廟

信徒的囑託、③鄰里長的囑託。

7. 候選人的影響：除了上述社會、心理因素外，候選人的直接訴求，也是動員選民去投票的原因，因此我們列了一題：候選人的囑託。

(二) 不投票原因的測量：主要從客觀事實的不能去投票，及主觀心理的不願意去投票。

1. 客觀事實的不能去投票：由於客觀事實的原因而不能去投票，原因有許多，在本研究中列入較重要的三題：①不在戶籍所在地；②工作太忙，沒時間去投票；③因健康理由不能去投票。

2. 主觀心理的不願意：可分為

(1) 政治疏離感。政治疏離感形成的原因很複雜，但是表現在行為層面上就是對政治事務的冷漠、不關心。依此我們在研究中列了三個題目：①覺得選舉沒有價值；②覺得選舉沒有意思；③對選舉沒有興趣。

(2) 政治功效意識低。政治功效意識低，不認為自己的行動對整個政治體系能起什麼作用，因而不願意去參與。依此我們在研究中列了兩題：①覺得選舉沒有作用；②候選人都差不多，選不選都一樣。

(3) 政治不信任感。政治不信任感，可能對整個制度的不信任，也可能是對候選人的學識、道德、能力、所屬黨派等等的不信任。依此我們在研究中列了八題：①候選人不可能提出好政見；②候選人都是口是心非的人；③候選人都是為自己利益與前途著想；④候選人都缺乏高尚的品德；⑤候選人大都受黨派的操縱；⑥候選人都缺乏豐富的社會經驗；⑦候選人都受財團的控制；⑧候選人都缺乏學識與風度。

二、投票的決定過程：在緒論中我們曾經提到使用「漏斗式因果模型」來觀察選民投票的決定過程，基本上我們可以將此一過程劃分幾個環節來加以觀察：(一)何時認知(知道)所選的候選人；(二)如何認識(認知管道)所選的候選人；(三)因何認知(認知的事由)所選的候選人；(四)作成投票決定的時機。又在如何及因何認識所選候選人兩個環節中，我們並考慮到最初認識的管道、理由及後來加深印象的管道、理由，以了解競選過程對選民決定的影響。茲再說明如下：

(一)何時認知所選的候選人：本研究將認知所選候選人的時機，分成二個階段，一是在這一次競選期間才知道，一是以前就知道。

(二)最初及後來如何認知所選候選人：我們將認知候選人的管道分為六類：

1. 私人來源(管道)：指的是選民個人特屬擁有的認知候選人管道，在本研究中列有四題：①家人或親戚處；②朋友或同學處；③師長(或長輩、上司)處；④鄰居處。

2. 社會來源(管道)：指的是選民所參加某些社會團體，而成為認知候選人的管道，在本研究中列有五題：①服務機關的同事處；②參加社團的會友處；③農業會社(如水利會、農會等)的會友處；④同鄉同宗、或校友處；⑤其他社會團體或集會。

3. 政團活動(管道)：指的是選民所參加的政治性社團，或所存在的政府組

織而成為認知候選人的管道，在本研究中列有六題：①政黨組織與集會；②黨外後援組織與集會；③後備軍人組織與集會；④里民大會的集會；⑤鄰里長處；⑥其他組織與集會。

4. 政府報導：指政府官方所提供認知候選人的管道，在本研究中列有三題：①看板；②選舉公告；③選舉公報。
 5. 大眾傳播媒介（管道）：就目前可能傳播候選人訊息的大眾傳播媒介，本研究列舉了其中較重要的四種：①報紙；②電視；③電台；④書刊雜誌。
 6. 候選人競選活動：指政府所允許候選人將自己介紹給選民認識的管道。本研究中列舉了五題：①宣傳車、傳單、快報、論著等；②政見發表會；③候選人親自訪談；④助選人員訪談；⑤其他集會（餐會、喜宴等）
- （三）最初及後來因何認知所選候選人：我們將認知候選人的理由分為六類：
1. 私人因素：指的是選民與候選人具有特殊的私人關係，因而認知了候選人，在本研究中，列了四題候選人與選民可能存在又較重要的私人關係：①候選人是自己的家人或親戚；②候選人是自己的同學或朋友；③候選人是自己的師長（或長輩、上司）④候選人是自己的鄰居。
 2. 社會因素：指的是選民與候選人同時參加某些社會團體，或同時意識到屬於某一類的人士，而認知到所選的候選人。在本研究中列舉了七項較重要的社會因素：①候選人是自己的同事；②候選人是自己所參加團體的會友；③候選人是農業會社（如水利會、農會等）的會友；④候選人是自己所信仰宗教教友；⑤候選人是自己的同鄉、同宗或校友；⑥候選人與自己同是外省人；⑦候選人與自己同是本省人。
 3. 政團因素：指選民與候選人同時參加某種政治團體，或同時屬於政府某一管轄範圍內的成員而認知了所選的候選人。在本研究中，列了五題：①候選人是黨團組織所推薦；②候選人是所謂的「黨外」人士；③候選人與自己同是後備軍人；④候選人是自己的同黨同志；⑤候選人是鄰里長所推薦。
 4. 政見因素：指選民為候選人的政見所吸引，因候選人的政見而認知了他。本研究中列有一題：①候選人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
 5. 候選人因素：指那些專屬於候選人個人的條件，而能為選民所吸引者。在本研究中我們列舉八題較主要的候選人因素：①候選人在過去表現或成就；②候選人的家世；③候選人的學識；④候選人的品行；⑤候選人的風度；⑥候選人的能力；⑦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⑧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
 6. 選民個人因素：指候選人的某些作為能滿足選民的特殊需求而對其有所認知。在本研究中我們列舉了二題：①候選人能滿足自己情緒上的感受；②候選人對自己特別的好處（如錢財、其他協助等）

三、投票取向：

如前所述，我們將投票取向劃分為政見取向與非政見取向，此係針對政治體系中的政治問題而來。根據政治體系運作的層次，我們在概念架構中將政治問題分成三種政見取向：（一）認同取向，（二）規範取向，（三）政策取向。我們另根據選民之

間的各種關係，再分成五種非政見取向：（一）私人關係取向，（二）社會關係取向，（三）政團關係取向，（四）候選人條件取向，（五）個人取向。選民在決定投票時，可能會考慮到多種因素，也就是會受到多種投票取向的影響。在各種影響還可能有先、後、輕、重之分。換句話說，各種取向之間，對投票的決定，會產生交互作用的相關關係，而呈現某種類型。在另一方面，各種取向之間也會存有相對的重要次序。茲再說明如下：

1.政見取向：分為：

（一）系統認同的層次：包括：①「督促政府早日完成統一大陸的使命」，②「加強推行國語運動，以加強愛國精神」，③「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④「爭取本省同胞的地位與榮譽」。

（二）系統規範、結構的層次：包括：(1)「鞏固領導中心，以維護政治安定」，(2)「反對官僚政客的政治特權」，(3)「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以擴大政治參與」，(4)「為維護法統，不宜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5)「開放報禁，爭取言論自由」，(6)「維持社會和諧，嚴禁反對言論」，(7)「赦免政治犯，以確保人權」，(8)「為維護社會秩序，不應聚眾遊行」，(9)「建立制衡力量，以防止政治權力的集中」，(10)「集中政治權力，減少議會牽制」，(11)「開放黨禁，自由組織政治團體」，(12)「為了政治安定，不宜開放黨禁」。

（三）系統政策的層次：包括：①「澄清吏治，肅清貪污」，②「縮短貧富差距，改善低收入民眾的生活」，③「提高軍公教人員的待遇」，④「突破外交困境，提高國際地位」，⑤「保障農、工、漁民的生活權益」，⑥「保護生態環境，消滅公害」，⑦「研究尖端科技，增強國防力量」，⑧「實施全民失業及醫藥保險，加強社會福利」，⑨「增強警力，維護治安」。

2.非政見取向：分為：

（一）私人關係取向：共包括四項：①「家人或親戚的囑託」，②「同學或朋友的囑託」，③「師長或長輩、上司的囑託」，④「鄰舍的囑託」。

（二）社會關係取向：共包括八項：①「所服務機關的交代」，②「所參加社團的交代」，③「農業會社」，④「教會（或寺廟）組織的交代」，⑤「同鄉會（或宗親會、校友會）的交代」，⑥「其他組織與集會（如餐會、喜宴）的影響」，⑦「因候選人與自己同是外省人」，⑧「因候選人與自己同是本省人」。

（三）政黨關係取向：①「政黨組織的交代」，③「因候選人是同黨同志」，④「同是後備軍人」，⑤「其他政治性組織與集會的影響」，⑥「里鄰長的囑託」。

（四）候選人取向：①「候選人在過去的表現或成就」，②「候選人的家世」，③「候選人的學識」，④「候選人的品行」，⑤「候選人的風度」，⑥「候選人的能力」，⑦「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⑧「候選人所經歷的遭遇」。

（五）個人取向：①「想抒發內心的情緒」，②「候選人對自己有特別的好處」。

我們所運用的方式是訪談：先請受訪者據實說明哪一項或哪幾項政見及（或）非政見因素影響自己的投票決定，受訪的選民可作一項或多項選擇。

四、投票結果：

我們對投票結果的測量，是依據候選人的黨派歸屬而定的。這樣可分成四類：①國民黨籍候選人（再分為①國民黨提名；②國民黨籍自選或報備）；②無黨籍候選人；③民社黨籍候選人；④青年黨籍候選人。作為投票結果觀察的指標。

乙、選舉事務的評估：

選舉是一種賽局（game），它包含許許多多的競賽規則，一場選舉的結果就是在選舉體系中扮演各種角色中的成員，在共同遵守選舉賽局中的規則下進行運作所導致的結果，這次結果更將進一步影響一國的政治發展。假如體系中的成員不願遵守，或不對選舉的競賽規則予以較高的評價，將深深影響選舉體系的穩定，進而阻礙政治發展的停步不前。因此，我們最後列舉了十四道題目，讓選民對選舉的競賽規則及選舉結果對民主政治發展的影響作一番的評估，分數由最低的 0 分到最高的 10 分，內容如下：

- (1)政府對這一次選舉活動的限制公平合理的程度。
- (2)這一次選舉開票結果可靠的程度。
- (3)這一次選舉候選人的一般水準。
- (4)政府對這次選舉事務的處理公正的程度。
- (5)這一次選舉所根據的法令規章公平的程度。
- (6)投票所設置地點方便的程度。
- (7)政府在這次選舉指定張貼名片傳單的地方，由此所產生的宣傳效果。
- (8)選舉公報所提供的參考價值。
- (9)公辦政見發表會所提供的宣傳效果。
- (10)私辦政見發表會所提供的宣傳效果。
- (11)政府在這次選舉中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制，對金錢污染選舉所產生的改良效果。
- (12)投票時各種程序，對選民的方便程度。
- (13)大眾傳播媒介對候選人報導公平的程度。
- (14)這次選舉對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影響程度。

二、抽樣過程與方法

我們的研究是針對民國七十二年年底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選民，所以在整個台灣地區的選樣，先以選區為分層標準。在台灣省的六個選區及台北市與高雄市的兩個特別市選區中，除去第六選區（台東縣及花蓮縣），我們皆決定從中按每一選區人口的六千分之一抽取樣本。在每一選區的樣本決定後，再從第一至第五選區中抽出一縣。縣抽出後，就進一步抽市鎮及鄉村，原則上，在每一縣抽一鎮（或省轄市）及一鄉。在台北市及高雄市則按區抽樣。我們因考慮到政治勢力上的公平，特先計算出每一選區的黨籍與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的平均數，然後按此平均數在每一選區中，找出最接近

此數的縣，再從此抽出的縣中，抽出與此平均數相接近的鄉、鎮。嘉義市的總平均得票率，國民黨與黨外不符合第四選區的分配情形，因此，我們在嘉義市的里中，抽出最接近平均數的里。全部抽樣皆採兩段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即較施測樣本以隨機方法多出五倍的樣本，並將性別、年齡等有關資料錄於所特製的樣本上，此為第一段樣本母體。在施測前，即在此第一段樣本母體中隨體抽出第二段樣本，亦即施測樣本，由訪員進行訪問。如施測樣本發生困難（遷移或拒訪），可在第一段母體樣本中，隨時抽出補充樣本，而不虞匱乏。全部抽樣皆在每一樣本縣的選區事務所或市政事務所進行。因係兩段抽樣，所以在抽樣前皆先對抽樣人員作兩小時的講解，俾使作業順利進行，不發生錯誤。由於本研究受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託研究，在抽樣之前，中央選委會均能預先分函各地方選委會請予協助及配合，所以本研究在抽樣時，進行相當順利。我們總樣本數為 1775 人，第一段樣本母體則為 8875 人，我們在樣本回收時，曾經兩階段的嚴格檢查淘汰不合格的樣本。

我們在設計研究時，特別感覺研究的信度十分重要，這對敏感度較高的選舉參與的研究尤為必要。當時研究小組雖感覺儘管再作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的檢定相當費時、費力、成本也高，但我們仍然在問卷訪問第一階段快完成時，在已完成的樣本中隨機抽取其中的百分之十，再作信度的檢定。結果發現在選擇參與的量表方面，兩組並無顯著的差異（ $N=130$ ， $t=1.43$ ， $P>.05$ ）。

現將本研究所分析的樣本地區分配，及個人背景變數，分別列於表 2-1 及表 2-2。

表 2-1 各選區及地區的樣本數

選區	地區	抽出樣本	收回樣本	不足樣本
一	宜蘭			
	1. 蘇澳鎮	194	183	11
	2. 員山鄉	133	99	34
二	桃園			
	1. 大溪鄉	134	124	10
	2. 蘆竹鄉	99	97	2
三	彰化			
	1. 員林鎮	267	258	9
	2. 田尾鄉	74	74	0
四	嘉義			
	1. 嘉義市	184	182	2
	2. 水上鄉	136	136	0
五	高雄			
	1. 大寮鄉	150	150	0
	2. 鳥松鄉	43	41	2
	高雄市	120	104	16
	台北市	241	241	0
	不明地區		3	
N		1775	1692	86

表 2-2 受測公民的個人背景：次數及百分比

性 別	次 數 (n)	百 分 比 (%)
男	858	50.9
女	829	49.1
年 齡		
20~24	248	14.7
25~29	294	17.4
30~34	252	14.9
35~39	155	9.2
40~44	129	7.6
45~49	126	7.5
50~54	126	7.5
55~59	114	6.7
60 以上	245	14.5
教 育		
軍 校	22	1.3
研 究 所	8	0.5
大 學	126	7.5
專 科	143	8.5
高 中	321	19.0
初 中	270	16.0
小 學	447	26.5
識字 (未入學)	65	3.8
不 識 字	285	16.9
省 籍		
本省：閩南	1352	80.2
客家	38	2.3
山胞	9	0.5
外省	285	17.0

三、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在經過問卷的最後檢查工作後，隨即進行資料的登錄（coding）。登錄以後，將資料存入磁帶，再輸入電子計算機，進行統計分析。在統計分析時，我們利用「社會科學套組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簡稱 SPSS）、及福傳程式等。所運用的統計方法包括：古特曼量度分析（Guttman scale）、皮爾遜相關分析（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變異數分析（Anova）、多變項列聯表分析（Multivariate Contingency table）、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回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及 T 值檢定（T-Test）等。